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10:3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实现了预定的各项经营计划。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陈劲、沈一开、赵晓东、李飞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公告》。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40 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以银行等机构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额度。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了实现稳健经营，合理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汇率及利率波动给经营带来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6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业务期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并出具了专项的履职评估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后，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履职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 审议了《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8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1. 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8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其他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内控细则有悖于本案的，按本案内容修正；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13.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3.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3.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3.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3.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3.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3.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3.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3.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3.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3.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3.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3.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2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6.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 财产 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刘桂雪等 20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比例、将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并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出资。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刘桂雪等 20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比例、将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并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出资。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9,343,220 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39,073,220 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均为面额股，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的（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或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p>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p>	<p>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p>

<p>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删除</p>
	<p>新增第四章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规定（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p>

	<p>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p>
--	---

	<p>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四十八条 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p>

<p>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须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须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 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p>

<p>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p>	<p>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四）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四）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p>……</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p>

<p>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也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p>	<p>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p>	<p>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p> <p>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董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删除第一百零四条至第一百零七条关于“独立董事”内容条款，后在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新增第三节“独立董事”专节规定。</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p> <p>（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p> <p>（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p> <p>（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等相关人士。</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p> <p>.....</p>
	<p>新增第五章第三节“独立董事”专节规定（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p>

	<p>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p>
--	--

	<p>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p>
--	---

	<p>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p>
--	--

	<p>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新增第五章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规定（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p>

	<p>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p> <p>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	--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2 至 9 名。</p> <p>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p> <p>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p> <p>（八）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p> <p>1、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p> <p>（八）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p> <p>1、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p>

<p>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p>	<p>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p>

除上述修正条款外,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因此将公司章程条款中涉及“监事会”职责字样统一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删除第七章“监事会”专章规定, 删除公司章程各条款涉及公司“监事”“监事会会议”的表述, 新增第四章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五章增加第二节“独立董事”和第三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内容, 章程章节条款序号及引用序号均自第三十七条以后整体变动, 在章程修正表格中不逐一列明。